



拘留庆阳女孩跳楼现场起哄者，于法有据！

文 / 欧阳晨雨

甘肃庆阳19岁女孩李某突跳楼自杀事件，还在持续发酵中。25日晚，庆阳警方在媒体通气会上表示，对当时在现场起哄、不听执勤人员劝阻、拒不离开、妨碍执行救援的人员，进行了现场带离，对其中2人作出行政拘留，对6名恶意谩骂的网友进行调查。

庆阳女孩跳楼身亡，引发很多人的唏嘘，人们更愤慨于那些围观起哄者的冷漠。对这些围观起哄的“看客”，除了道德义愤外，是否有法律可以规制？在继续对悲剧源头、涉嫌猥亵的教师进行调查的同时，起哄、谩骂者该担何责？同样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。

对“看客”作出行政处罚，的确是个比较大的突破。以往，对于跳楼自杀的围观起哄者，大都是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，

鲜有展开调查、行政拘留的事例。因为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上，“看客”不过是围观起哄，图个热闹，并没有“协助自杀”的具体行为，道德上谴责即可，没必要动真格。在法律上，也没有具体的条款规定，对起哄造成严重后果者应如何处罚。

要强调的是，社会危害性，是罪与非罪的分界线，也是道德与法律的分水岭。在这起自杀事件中，一些围观者的起哄闹事，不仅阻碍了公安机关执行公务、消防部门紧急救援、扰乱了社会正常秩序，更在很大程度上助推了对一个无辜生命的戕害。如果这样的行为，仅仅停留在道德谴责的层面，无异于对罪恶的纵容，也无法阻止类似乱象的再次上演，只能结出更多危害社会的苦果。

在我国，虽然“起哄者”

难以归罪，但行政处罚于法有据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对寻衅滋事行为“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”，“情节较重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”。虽然“对自杀者起哄”并未具体列入法条，但这种与“结伙斗殴”等法定寻衅滋事相似的行为，理应得到同等的追究。

即便是为了避免法条“口袋化”，对起哄闹事行为不以“寻衅滋事”论处，诸如“不听执勤人员劝阻”“拒不离开，妨碍执行救援”行为，也属于“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”范围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应“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”，“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”，而且“阻碍

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从重处罚”。

至于在网上恶意谩骂的网友，也不能因为不在现场“闹事”，就可以游离于法网之外。虚拟世界的“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”，亦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之列，公安机关“受理报案、控告、举报、投案后”立即进行调查，这是法律赋予的职权。如果警方调查属实，这些在网上恶意谩骂的网友，也可能面临拘留或罚款处罚。

法律的归法律，道德的归道德。“如果人人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，道德自然会逐渐回归”。庆阳女孩跳楼事件，最为紧迫的，不是空泛的道德谴责，而是让起哄、恶意谩骂者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。假以时日，才能有效遏制悲剧发生时本不该出现的乱象。

多景区发禁游令 反思重开发轻保护

文 / 斯涵涵

可可西里、昆仑山、三江源、柴达木盆地、青海湖、年保玉则等自然景观资源珍贵而稀缺。每年的7月到9月，青海便成了国内最佳旅游胜地之一，到青海进行户外探险、体验生活的游客也逐渐增多，给景区的生态环境带来不同程度的破坏。游客丢弃的垃圾，污染了当地草原、水源地；游客频繁的活动，也对景区内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今年4月以来，年保玉则国家公园、三江源国家公园等景区相继发布禁游令，以保护景区不断恶化的生态环境。

可可西里、三江源、青海湖、年保玉则……云海、雪山、湖泊、湿地，美轮美奂，是无数人心中的人间净土。然而，茵茵草场垃圾随处可见，植被沙化、水质恶化，动物受侵扰，青海美景犹如美丽少女蒙上尘垢，着实让人心痛不已。

我国正处在旅游业快速发展时期，不少地方都把旅游业当作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来发展，以前人迹罕至的偏远景区都因为其神奇、瑰丽、静谧的原生态受到不少游客的狂热追捧，导致大量人群涌入，而相关管理应对不足。

青海旅游谢客令凸显旅游行业痼疾。不少人认为旅游业是“无污染产业”，是利用天然资源进行开发，既增加群众收入、搞活当地经济，也让游客欣赏难得美景，一举多得，其实这是一个误区。任何资源都是有成本的，任何开发也是有代价的，游客大量涌入，非法穿越，随意使用航拍飞行器、随手扔垃圾等，严重影响了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息和自然环境，而只强调收益、不重视成本、超出负荷能力的片面开发思维会使管理失序，加上游客的不文明行为，让当地生态岌岌可危。重开发轻保护，尤其是漠视生态环境的旅游开发是不可持续的严重失误，必须予以当头棒喝。

今年4月20日，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发布通告，青海湖景区暂时开放二郎剑景区和仙女湾景区，而鸟岛和沙岛景区将继续停止对外营业。当月，青海还发布通告，年保玉则国家公园正式停止接待游客，无限期关闭。自5月24日起，三江源国家公园也发布黄河源头禁游令，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进入扎陵湖、鄂陵湖、星星海等源头保护地开展旅游探险活动，禁止旅游的面积达1.91万平方公里。

截至目前，青海发布禁游令的已有可可西里、黄河源头、年保玉则、岗什卡雪山、青海湖鸟岛和沙岛景区等，涉及三江源、祁连山和青海湖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这些采取禁游令的旅游景区，是青海高原生态系统极为敏感的区域。这是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，维护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，保障珍稀物种栖息地不受威胁的必然之举，是保护重于开发的郑重宣示。

青藏高原是大自然馈赠给我们的无价之宝，是不可复制、不可再生的宝贵生态资源。让青海美景安静地存在，张弛有度，让野生动物自然生存，保护青藏高原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。一方面各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通力合作，旅游、公安等多部门相互协调，严格把关，强化行政监管和法律手段，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惩处力度，将旅游谢客令落到实处；另一方面通过广泛、科学的宣传，让游客认识到保护青海旅游资源的作用，培养文明旅游意识和环保理念，维护生态平衡，让环保观念深入人心并且身体力行，保护环境、关爱自然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平衡发展，才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和美画面。

宁波，别成为伤害年轻人的冷漠之城

文 / 胡印斌

中国大妈又一次上了热搜。

据报道，6月19日，小徐姑娘在宁波工程学院附近丢失手机，被一大妈拾到，大妈索要2000元酬谢费。双方碰面后，小徐提出给500元酬金，还给大妈买了一箱杨梅。然而对方仍不松口，后来又说什么必须给1000元，“少一分也不行”。苦求无果，小徐选择报警，不料大妈突然把手机摔到地上，手机屏幕被摔得稀巴烂。目前当地警方已介入。

威武的宁波大妈一出现，立马被刷屏。好好的一个周末，被这个宁波大妈给搅得一地鸡毛。

很多网友都在疑惑，视频中那两个讨要手机的小姑娘多懂事理呀，为什么就是捂不热大妈这块“石头”？先是低声下气地哀求，动之以情：“您的小孩丢了手机咋办？”然后又晓之以理：捡到东西不能据为己有。出于沟通的便利，他们还在路上买了一箱杨梅，试图软化大妈的态度……所有这些努力，无非就是为了尽快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。

然而，令人遗憾、也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，这个大妈的态度一直非常坚定，堪称“油盐不进”、“死硬到底”，没有半点情绪上的动摇。而当其得悉小姑娘报警后，竟然直

接将手机摔碎。如此恶劣的表现，令人愤怒。很多人想知道，究竟有多大的仇恨，让这位宁波大妈如此决绝？

仅仅是贪图财物吗？捡到一部手机，失主支付一部分酬金，若双方你情我愿，本身也没什么。然而，既然为了求财，就应该有协商、有妥协、有让步。而宁波大妈宁可摔烂也不还给失主的做法，未免太过于激烈，也难以通过常理来理解。

何况，将捡来的手机居为奇货，强行定价，已经涉嫌敲诈勒索；而其后的摔手机的举动，则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即便因为手机估价不到入罪标准5000元，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，也应受到行政处罚。大妈与丢手机的小姑娘素不相识，当无个人恩怨，她们的“战争”，可能体现在“代际”之间，或是体现在本地人与外地人之间，或许兼而有之。小姑娘自称“刚刚工作，房租压力大”，很可能是外地人口。而讨要过程中始终无人来帮，或许也与其是外地人有关。这样，这名大妈的异常表现，也许体现出某种本地人对外地人的歧视与排拒，也未可知。或许，这名大妈本身并无明确的地域意识，也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一种“排外”行为，她只是在按照

她认为正确的方式在行事。对于她的做法会不会影响外界对于宁波这个城市的看法，对于她的做法会不会挫伤宁波在建设全国文明城市中的努力，对于她的做法会不会严重伤害外来青年的感情，甚至导致有人选择离开，她并不自知。

而事实上，她的行为经过网络发酵之后，已经不再是个人之间的私事，甚至也不再是一起治安事件，而是成为导致一个城市面临严重公关危机的标志性事件。其所连带产生的，绝不仅仅是当事小姑娘被当地大妈当面摔烂手机而带来的情绪不安，更有数不清的在这个城市打拼或准备来打拼的青年会受到的刺激。当然，城市管理者多年来苦苦经营打造的城市形象也将面临质疑。

去年11月，宁波当地媒体欣喜地宣布，宁波市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，“这意味着，宁波成功获评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，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‘五连冠’！”全国文明城市实现“五连冠”，对于地方当然是好事，然而，任何文明城都不能凭空建立，也不可能只是官方层面的一个荣誉，而首先应该渗透为市民的道德水平和文明表现。

当地强调，文明城市